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2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宇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7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20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